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域高融資函件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05,724,97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171,437,476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205,724,971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所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就配售最多205,724,971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據此，205,724,971股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89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營運開支，約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按揭貸款及約27,39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買賣業務。就此，一般授權已獲全數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4,349,83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上次集資活動前，本公司致力探索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須與包銷商協商，需時較長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並無選擇實行需時較長的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案(如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以配售方式成功籌集淨額32,890,000港元，用作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審慎投資及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擬採取更靈活的措施，於投資機會合適時及時籌集資金，為現有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致力於尋求各種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回報，但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目標簽訂任何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或正式協議，亦無有關投資規模的具體計劃。

此外，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且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但具備額外營運資金可配合其審慎經營業務的方針。因此，二零一零年八月配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i)本集團一直審慎發掘合適機會；及(ii)發行授權可增加財務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未來出現投資機會及有需要發展業務時籌集資金，並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靈活集資以把握日後業務發展的機遇，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讓彼等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新股份。

本公司相信，適當之投資機遇隨時有可能出現，而投資決定亦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尤其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靈活集資及擴充和發展業務，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落實特定用途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徵求特別授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4,349,8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46,869,966股新股份，惟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有關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會對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衡量上文所討論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對股權之日後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授出發行授權而設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	87,250,000 港元	(i)約7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 的放貸款業務之 注資；及(ii)餘 下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購置 一項商用物業的 付款	(i)約75,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放貸業務 注資，其中款項貸予 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 方且貸款根據貸款協 議的條款及條件償 還；及(ii)約 12,25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購置一項商業物 業以作投資物業，購 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價 0.255港元配 售171,437,476 股新股份	42,5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約38,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證券買賣業 務；及(ii)約4,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按揭貸 款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淨額(約數)	淨額擬定用途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每股配售價 0.165港元配 售205,724,971 股新股份	32,89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約2,000,000港元用 作營運開支；(ii)約 3,500,000港元用於償 還按揭貸款；及(iii)約 27,390,000港元用於投 資證券買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獲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上限已更新為85,718,73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205,724,971股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234,349,8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授出85,718,738份有權認購不超過85,718,738股新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94%。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4,349,83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亦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3,434,98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獲准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5,718,738份購股權，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完全取代。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根據該上限可授出額外購股權認購37,716,245股股份。本公司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表揚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故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23,353,4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9%。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此外，並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決議案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19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發表關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ii)提呈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彼等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 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新股份。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19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宣佈配售新股份，合共最多205,724,971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所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而全面行使。倘不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則無權力根據一般授權再發行任何新股份。為容許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方式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發展未來業務，董事會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莊友衡博士外（彼擁有23,353,440股股份之權益），概無 貴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在作出一切合理

---

## 域高融資函件

---

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莊友衡博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者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的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授出發行授權的合理步驟。

---

## 域高融資函件

---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出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5,724,971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28,624,859股股份的20%。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時，205,724,971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已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4,349,830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246,869,966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董事表示，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已全面使用；(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使 貴集團可於時機合適時進行集資；及(iii)由於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發行新股份前批准後方可作實，故 貴公司面對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時未必可把握良機，而獨立股東批准或會使 貴集團及時進行收購的計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倘更新一般授權，則 貴集團就投資或收購計劃進行磋商時更具議價能力。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新股份。



##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 新股份	87,250,000港元	(i)約75,000,000港元 用作為 貴集團的放貸 業務注資；及(ii)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購置一項 商用物業的付款	(i)約75,000,000港元 用作為 貴集團的放貸 業務注資，其中款項貸 予聲譽良好的獨立 第三方且貸款根據貸款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償還；及(ii)約 12,25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購置一項商業物 業以作投資物業，購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價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港元	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約38,000,000港元 用於證券買賣業務； 及(ii)約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每股配售價 0.165港元配售 205,724,971股 新股份	32,890,000港元	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約2,000,000港元 用於營運開支；(ii)約 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 按揭貸款；及(iii)約 27,390,000港元用於投 資證券買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董事表示，吾等獲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八月三日公告配售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42,500,000港元及32,89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當中約65,39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買賣業務，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按揭貸款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營運開支。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相關公告載列的擬定用途一致。

按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96,419,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95,369,000港元。與董事商討及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的過往紀錄後，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4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 貴公司日後視乎是否有利其發展而更靈活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並非不合理。

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審慎投資及經營核心業務。儘管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目標簽訂任何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亦無有關投資規模的具體計劃，惟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擬採取更靈活的措施，於投資機會合適時及時籌集資金。董事確認， 貴集團不斷物色有關金融服務、能源相關項目及物業投資的商機。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得悉， 貴公司已獲更新發行授權，以讓 貴集團可於合適機會來臨時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表示， 貴公司於過去數月已獲得多份投資方案，預計所涉代價金額龐大，或會超過100,000,000港元，惟經初步詳細審查及仔細考慮後，部份有關能源項目的目標投資方案已遭否決，因此並無實行投資方案，而一般授權其後用作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得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0,000,000港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審慎發掘合適機會提高其目前業務的價值；(ii) 目標投資或須龐大資金；(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0,000,000港元之虧損；及(iv) 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可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發行授權乃屬合理。

---

## 域高融資函件

---

董事確認，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貴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仍需就投資發展以及日後出現的其他機會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倘貴公司遇上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為把握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貴公司或會錯失在有利投資環境下投資及擴展業務組合的良機。有見經濟與股票市場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良機。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於鎖定特別項目時徵求特別授權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能夠把握現行市況衍生的機會是及時作出商業決定的關鍵。故此，彼等認為授出須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或會對及時把握機會造成障礙。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屬合理做法，此舉使貴公司在融資方面能夠有靈活性，可於機會來臨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鑒於上述理由且直至約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十個月)，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貴公司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融資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

鑒於(i)一般授權已全面行使；及(ii)貴公司如再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任何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此舉相當費時，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容許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鑒於可給予貴公司必要的融資彈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貴集團對市場作出適時反應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考慮由於其免息性質，股本融資為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要途徑。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融資。按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需求，然而，就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言，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可否運用並不確定。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

## 域高融資函件

構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談判。其他融資方式較資本融資相當不確定而且費時。根據吾等與董事進一步的討論，彼等亦曾考慮按比例資本融資方法的其他形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惟有關融資方法或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並將產生更高昂的費用(如包銷佣金)，且包銷商提出要約的價格可能有大幅攤薄，亦無法保證公司可根據上述商業包銷取得有利的條款。經考慮(i)投資機會或會隨時出現而 貴集團須即時作出決定；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約150,000,000港元之虧損或會減低股東的參與程度，增加股權攤薄的影響，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為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在為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的方法上具有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旨在說明緊隨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並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附註)	23,353,440	1.89	23,353,440	1.58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能 發行的股份	—	—	246,869,96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10,996,390	98.11	1,210,996,390	81.75
總計	<u>1,234,349,830</u>	<u>100.00</u>	<u>1,481,219,796</u>	<u>100.00</u>

附註：莊友衡博士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域高融資函件

---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98.11%下降至約81.75%，即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16.36%。經計及上述討論的授出發行授權的潛在利益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會使全部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可接受。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